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參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年3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4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7,308元，及其中本金149,949元未按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4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157,308元及其中本金149,94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

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7177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8703元	楊凱翔	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2	新臺幣21872元	楊凱翔	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3	新臺幣66224元	楊凱翔	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4	新臺幣23150元	楊凱翔	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